法院公告

2017年3月3日

(2016)浙0108民催20号

本院于2016年11月2日立案受理申请人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中国银行杭州滨江支行号码为0010004123353280的华东三省一市银行汇票(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2万元整,出票日期为2014年11月19日,付款人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泰兴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7年2月28日判决:一、宣告申请人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号码0010004123353280的华东三省一市银行汇票无效;二、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4789号

曾海连:本院对陈小翠、来国桥诉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8民初4789号民事裁定书。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9号

蒋荣、郑飞、张燕丽、杭州值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周建恩诉被告蒋荣、郑飞、张燕丽、杭州值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6月5日下午14时5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4号

杭州中沃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澳捷节能建材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中沃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6月7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144号

王旭煌、金利华:本院受理原告冯佐诉被告王旭煌、金利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6月5日上午10时1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5245号

詹建祥、陈水娟:本院受理原告来运寿诉被告詹建祥、陈水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6月5日上午10时1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79号

薛林、虞白、浙江福隆鼎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周以国、周莎珍:本院受理原告胡薇诉被告薛林、虞白、浙江福隆鼎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周以国、周莎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6月5日上午9时4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59号

张峰:本院受理原告重庆市阿里巴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被告蜂峰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6月5日下午14时2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69号

尉春英:本院受理原告重庆市阿里巴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被告尉春英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6月5日下午14时05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91号

陈兴荣: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阿里巴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被告陈兴荣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6月7日下午14时4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211号

应敏: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阿里巴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被告应敏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6月5日下午14时2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249号

梁世亮: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阿里巴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被告梁世亮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6月5日下午14时05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84号

伍庆汪:本院受理原告重庆市阿里巴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被告伍庆汪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6月5日上午9时4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86号

陈大银:本院受理原告重庆市阿里巴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被告陈大银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6月5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54号

郑国文:本院受理原告重庆市阿里巴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被告郑国文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6月7日下午15时4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73号

王远广:本院受理原告重庆市阿里巴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被告王远广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6月7日下午15时4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71号

李治:本院受理原告重庆市阿里巴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被告李治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6月7日下午15时2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49号

王建华:本院受理原告重庆市阿里巴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被告王建华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6月7日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61号

黄德:本院受理原告重庆市阿里巴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被告黄德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6月7日下午14时2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63号

张晓瑜:本院受理原告重庆市阿里巴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被告张晓瑜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6月7日下午14时05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51号

王俊:本院受理原告重庆市阿里巴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被告王俊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6月5日下午14时4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56号

叶世福:本院受理原告重庆市阿里巴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被告叶世福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6月5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66号

程建伟:本院受理原告重庆市阿里巴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被告程建伟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6月5日上午10时2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74号

谢鑫:本院受理原告重庆市阿里巴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被告谢鑫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6月5日上午10时4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64号

夏青华:本院受理原告重庆市阿里巴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被告夏青华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6月6日下午14时2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76号

许稳交:本院受理原告重庆市阿里巴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被告许稳交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6月6日下午14时2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4293号

福建省季季香茶叶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重庆市阿里巴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8民初42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4300号

杨杰雄:本院对原告重庆市阿里巴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8民初43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4296号

赵之阳:本院对原告重庆市阿里巴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8民初42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4303号

于称心:本院对原告重庆市阿里巴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你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8民初43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4294号

浙江尊宇针织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重庆市阿里巴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你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8民初42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4299号

谭清龙:本院对原告重庆市阿里巴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你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8民初42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4302号

彭平:本院对原告重庆市阿里巴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你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8民初43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1727号

浙江百优卡二手车经营有限公司、余姚市远大建材有限公司、汪久康:本院对原告杭州高科技担保有限公司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8民初17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91民初2781号

吴建萍:本院受理原告陈陆生诉你保证合同纠纷一案,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系保证合同纠纷。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29条第1款规定,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的担保合同发生纠纷,债权人向担保人主张权利的,应当由担保人住所地的法院管辖。现裁定如下:本案移送余姚市人民法院处理。本裁定一经作出即生效。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91民初1996号

严杭辉:本院受理原告陆坚庆诉你和黄丽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91民初19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204号

陈晖:本院受理原告郭六斤诉被告陈晖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17年6月6日9时30分在本院塘栖法庭第三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0958-2号

陈琼、戴平:本院在审理原告姚华东诉被告陈琼、戴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1095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070号

杭州畅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芦新亮、孙华、楼洪兴、谢春山、严小萍、朱佳、杭州安丰添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农信投资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秀山美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秀山美地农业观光有限公司、余向东、杜海燕、吴桂珍、杭州彬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朱剑峰、顾桂新、浙江金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赵甦、杭州畅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向梅、芦新亮、博汇源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陈龙英、孙华、楼洪兴、谢春山、严小萍、朱佳、杭州安丰添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民事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5月25日9时起在本院塘栖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085号

杭州城西粮油贸易有限公司、杭州畅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芦新亮、孙华、楼洪兴、谢春山、严小萍、朱佳、杭州安丰添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神源食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农信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秀山美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秀山美地农业观光有限公司、余向东、杜海燕、杭州城西粮油贸易有限公司、吴桂珍、杭州彬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朱剑峰、顾桂新、浙江金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赵甦、杭州畅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向梅、芦新亮、博汇源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陈龙英、孙华、楼洪兴、谢春山、严小萍、朱佳、杭州安丰添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神源食品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5月25日10时00分在本院塘栖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2955号

宋小军、徐静芳: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诉被告宋小军、徐静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1295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576号

王胜权:本院受理原告方斌诉被告王胜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6月9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4号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4730-2号

浙江永商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理想四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永商贸易有限公司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1473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按撤诉处理。本案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杭州理想四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27民初798号

方国朝、钱桂梅、章兆基:本院受理原告淳安县农信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6月19日上午9点00分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9629号

上海堃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鄞州德懋电机设备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堃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5月19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租赁权拍卖公告

受委托,定于2017年3月21日下午14时30分,在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三道4699号7楼多功能厅,对下列标的进行公开拍卖,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及起拍价、竞买保证金:

1、金海湖公园A座一至三层房屋2年租赁权,建筑面积约2082.67㎡,非居住,起拍价:24元/㎡·月(竞买保证金:20万元)。

2、金海湖公园B座一至三层房屋2年租赁权,建筑面积约3013.19㎡,非居住,起拍价:25元/㎡·月(竞买保证金:20万元)。

3、香樟路9号一层(原惠明菜场)商业用房3年租赁权,建筑面积约815.07㎡,起拍价:60元/㎡·月(竞买保证金:10万元)。

注:1—2号标的未办理产权证,竞买人入园后纳税达到亿元以上的企业;租金一年一付,先付后用。

二、咨询、报名、展示时间:即日起至2017年3月20日下午17时止(工作时间)。

三、咨询、报名地点:永嘉县瓯北街道双塔路龙桥大厦一单元1402室。

四、标的展示地点:标的物所在地实地展示,请竞买人自行踏勘考察。

五、有意竞买者,单位凭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公章,个人凭身份证件,带缴纳竞买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单(现金缴款的请务必填写缴款人信息),到报名地点办理竞买登记手续。成交者,竞买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不成交者,竞买保证金无息退还。保证金以报名截止时间之前到达以下账户为准(户名:温州市永佳拍卖有限公司;账号:201000141495255;开户行:鹿城农商银行南汇支行火车站分理处)。

咨询电话:66997567 13758706818

拍卖行网址:www.yjpmh.com

工商监督电话:67008083

温州市永佳拍卖有限公司

温州市天诚拍卖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日

解除劳动关系通知书

雷卫平、汪强:

公司已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与你们解除劳动关系,解除劳动关系的时间为2017年2月8日。请你们务必于2017年3月10日前与公司办理好工作交接、人事档案移转、劳动关系解除证明等手续。

此致

浙江振兴担保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浙江千秋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将对贵公司拥有的债权3215246元(本金)转让给了俞福龙。今后受让人俞福龙有权直接向你主张债权,请你直接向受让人履行给付义务。

特此通知(此通知委托受让人通知)

通知人(委托人) 浙江浦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让人(受托人) 俞福龙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日

债权转让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现面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社会投资者公开转让浙江国泰水产集团有限公司本金3487万元贷款债权(抵押物为江苏骏泰置业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江苏省宿迁市发展大道国泰广场1号楼127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商业、办公、居住用地,性质出让,土地面积1575.9平方米;房产用途商业,建筑面积5116.54平方米)。请各有意向参与上述贷款债权转让活动的单位于2017年3月20日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行。

联系地址:杭州市庆春路73号(邮编:310003)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苏志和 0571-8723561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2017年3月3日

债权转让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现面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社会投资者公开转让杭州华成聚合纤有限公司本金5711万元贷款债权及本金572.535156万美元债权(抵押物为湖州江南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湖州众鑫广场购物中心三楼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商业用地,性质出让,土地面积1632.40平方米;房产用途商业,建筑面积7285.07平方米)。请各有意向参与上述贷款债权转让活动的单位于2017年3月20日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行。

联系地址:杭州市庆春路73号(邮编:310003)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苏志和 0571-8723561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17年3月3日

债权转让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天目山路支行现面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社会投资者公开转让浙江金江电器有限公司本金3000万元贷款债权(抵押物为借款人所有的位于杭州市拱墅区康政路30号1-6幢工业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工业用地,性质出让,土地面积9555平方米;房产建筑面积17599.41平方米)。请各有意向参与上述贷款债权转让活动的单位于2017年3月20日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行。

联系地址:杭州市庆春路73号(邮编:310003)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苏志和 0571-8723561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天目山路支行

2017年3月3日